

合伙企业解散后能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吗

产品名称	合伙企业解散后能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吗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服务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
联系电话	15608478829

产品详情

一、合伙企业解散后能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吗

合伙企业解散后，合伙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并不立即丧失。只有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，并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后，合伙企业方告终止，其法律主体资格才归于消灭。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，合伙企业解散后，应成立清算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。在清算期间，清算人能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一些与清算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。

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八条

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人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清算期间，合伙企业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经营活动。

二、合伙企业法中的合伙企业财产有什么

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下列财产：

一、公司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。合伙人出资的形式能是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，如果是普通合伙企业还能用劳务出资。

二、公司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收益。

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十六条

合伙人能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，也能用劳务出资。

合伙人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，需要评估作价的，能由全体合伙人协商

确定，也能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。

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，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，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。

三、合伙企业法能允许合伙人以劳务出资吗

劳务出资，是指股东以精神上和身体上的劳务作为出资取得股东身份。

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，合伙人能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，也能用劳务出资。

所以说，普通合伙人能用劳务出资，但是，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。